

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
患排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666-GXSQ

采购人：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8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2 2
一、商务部分.....	2 3
二、技术部分.....	2 3
三、资格审查部分.....	2 3
附件一：.....	3 5
附件二：.....	3 6
附件三：.....	3 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0-J3-000666-GXSQ）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采购计划编号：BSZC【2020】2991 号-001-002），由谈判小组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与采购人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邀请 3 家或 3 家以上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被推荐供应商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666-GXSQ

项目名称：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工作，如需进一步了 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名称	包含内容	隐患点数	采购金额（元）
1 标段	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靖西 市、凌云县和乐业县	共 489 处隐患点	450000.00
2 标段	平果市、德保县、那坡县、隆林 各族自治县、西林县和田林县	共 460 处隐患点	450000.00

本项目采购上限总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其中 1 标段采购上限控制 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2 标段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肆拾伍 万元整（¥4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2 月完成报告编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售价：无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3）竞标人承诺书原件（附件1）。

特别注明：竞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附上“竞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如竞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竞标。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竞标保证金：

各标段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1 标段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8000895552555521782679

2 标段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8000895552555528576829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和项目编号。

7.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写字楼 18 层

联系方式：陆军生 0776-2830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 3 层 305 号

联系方式：黄琳 0776-2961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琳

电话：0776-2961817

4.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格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p> <p>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666-GXSQ</p> <p>项目地点：百色市境内</p> <p>采购内容：对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完成时间：2021 年 2 月完成报告编写</p>
	1.2	<p>采购人名称：百色市自然资源局</p>
2	2.1	<p>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3	3.1	<p>竞标人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4	4.1	<p>现场勘查：无</p>
5	5.1	<p>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p>

6	6.1	<p>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叁仟元整（¥3000.00 元）</u>。</p> <p>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p> <p>1 标段</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8000895552555521782679</p> <p>2 标段</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8000895552555528576829</p> <p>注：竞标人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必须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p>
7	7.4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三份
8	8.1	竞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9	9.2	<p>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竞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前将竞标文件按要求密封递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p>
10	10.1	<p>谈判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组织谈判。</p>
11	11.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2	12.1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3	13.1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本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p> <p>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收取。</p>
14	14.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

6.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标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标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取竞标文件三天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标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竞标文件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服务承诺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三、资格审查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4)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5)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7 月-9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证明凭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竞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7)提供本单位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缴纳时间为: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7 月-9 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9)竞标单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0)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注:1、以上(1)~(9)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0.2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1. 竞标报价

11.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 竞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1.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对于未能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作无效竞标处理。

13.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竞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14 竞标文件编制

14.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编制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供应商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本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 应将竞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竞标处理。

16. 竞标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6.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不给予受理。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与谈判的竞标人携带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3）竞标人承诺书原件（附件 1）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9. 谈判小组

19.2.1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2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谈判代表，谈判中竞标人代表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0. 谈判程序

20.1 整个谈判过程将在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0.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所有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即符合性鉴定，包括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符合性评审，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明显差异和保留。

20.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0.4 符合性鉴定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确定有无必要对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人进行谈判。

20.5 如不需谈判，则进入评审阶段。

20.6 如需谈判，则应记录谈判内容，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0.7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章第 20.1 条至 20.8 条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10 谈判原则

-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人接触。

六、评审

21. 谈判小组会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会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七、无效竞标

25. 竞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竞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竞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竞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7.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2 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七、合同授予

28.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编制、完工和服务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编制周期、服务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9.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须携带成交通知书原件，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竞标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其他

31.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31.1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应由采购人支付，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经采购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确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没收竞标保证金。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收取。

32. 重新采购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质疑

33.1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34.1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投诉

34.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百色市财政局投诉。

35.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5.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6. 解释权

36.1 本竞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666-GXSQ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项目需求

(一) 工作内容如下：

技术隐患排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到每一个隐患点进行实地调查，填写巡查记录表。认真调查和核实灾害坐标、类型、规模、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稳定性分析，检查两卡、避险路线等是否合理。有必要时编写地质灾害调查简报。二是调查认为隐患点稳定时，填写核销记录卡片、核销理由、依据及实地照片等，提交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布公告，并进行核销。三是调查认为隐患点有明显变形迹象时，出具单点初步调查报告，含处置方案、工程措施、工程预算造价等。四是根据野外排查结果，编写调查报告，对隐患点进行分类、划定灾情、险情、规模、危害程度等，对所有的隐患点提出防治措施和治理费用。根据隐患点分布情况、发育特征，对百色市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

(二) 以上工作时间安排：2021 年 2 月完成报告编写。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竞标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唯一总报价（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等费用）

(四)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签订合同。

(五)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 xxxxx(¥xxx)。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15 日内，甲方结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70%，人民币 xxx(¥xxx)。乙方每次请款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对参与本次竞标人的资格审查进行评审，竞标人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一阶段详评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4)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5) 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7 月-9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证明凭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6) 竞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7) 提供本单位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缴纳时间为：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7 月-9 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9) 竞标单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10)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注：1、以上（1）～（9）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采购控制价

4.1 本项目采购上限总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其中 1 标段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2 标段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三），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评审结果

5.1 竞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5.2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附注

6.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可取消竞标人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竞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人有串通招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竞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6.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竞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范、标准及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位置

百色市。

二、执行技术标准

- (一)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B/50143--2016）；
- (二)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 (三)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T/CAGHP006-2018）；
- (四) 《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T/CAGHP021-2018）；
- (五) 其它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协调解决隐患排查过程中野外现场涉及的各项关系，保证野外现场隐患排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按时结清项目费用。

(三) 在乙方提供勘查设计成果及相关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四) 甲方保护乙方的隐患排查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查设计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隐患排查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延误隐患排查成果最终交付的，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服务工作费用的 2% 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价款。

(二) 保证重点隐患排查成果的技术质量，对涉及隐患排查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所提出的意见与结论负责。如因隐患排查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免费提供变更服务。

(三) 随时应甲方要求，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重点隐患排查的技术业务问

题提供后续咨询服务，服务期限至工程施工通过竣工验收。

（四）自行承担隐患排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

（五）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报告》一式陆份。

五、隐患排查工期

签订协议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隐患排查成果；隐患排查预付款迟付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在勘查设计工期之内。

六、勘查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 XXXX（¥XXXX）。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 xxxx（¥xxx）。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15 日内，甲方结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70%，人民币 xxx（¥xxx）。乙方每次请款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百色市。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合同一份，合同电子版报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百色市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666-GXSQ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服务承诺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三、资格审查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4)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5) 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7 月-9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证明凭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6) 竞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7) 提供本单位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缴纳时间为：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7 月-9 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9) 竞标单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10)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三份。

- 一、竞标报价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服务承诺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报价如下：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在竞标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竞标须知总则第 12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竞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目采购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随同本竞标函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谈判保证金。

若我方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竞标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你方有权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另选成交供应商。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

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价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报价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工作方案等, 格式自拟)

(2) 服务承诺书;

(本项无固定格式, 由竞标人自拟)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竞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编制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年度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说明：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 7 月-9 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拟投入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							

附：附职称证、资格证书、社保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4)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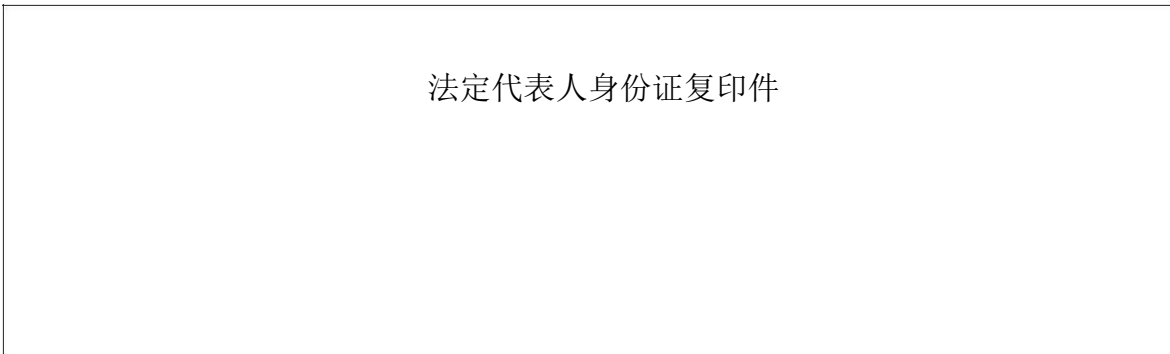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7 月-9 月)的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证明凭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复印件) (必须提供,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竞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7) 提供本单位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缴纳时间为:提供竞标单位 2020 年(7 月-9 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9) 竞标单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0)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竞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竞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竞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竞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2. 竞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成交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竞标人需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提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签章页)

采购人：百色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